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63號

聲 請 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相 對 人 陳彥儒

陳彥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陳威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威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威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2月24日死亡，相對人等為其繼承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陳彥儒、陳彥錡係被繼承人陳威廉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，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06年12月24日死亡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亦有本院債權憑證等影本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即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